

仪陇县乡村发展协会章程(新)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仪陇县乡村发展协会。
-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协会由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的爱心人士和协会社会服务业务方面的专业人士及当地农民合作组织自愿结成，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本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促进乡村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四条 本团体由仪陇县行政审批局登记，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仪陇县农业农村局的业务指导和仪陇县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金城镇禹王街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六条 协会业务范围：乡村助困扶贫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乡村社会问题及解决方法促进乡村共同富裕；开展民间组织交往与合作；向政府反馈乡村发展中的问题建议和意见，接受政府交办的社会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会员，具备下列条件：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由会员联络组或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积极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各类公益筹资活动；
- （七）热心和支持协会日常工作；



(八) 向协会提出建设性、战略性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设理事会和会员联络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会员大会职权，会员大会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监事；接受会员辞呈；
- (三) 审议协会发展战略计划与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决定协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 (五) 组织审定协会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年度决算；
- (六) 组织审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组织商定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八) 决定协会执行团队日常运行管理方式以及业务部门负责人任免；
- (九) 组织听取、审议执行团队的工作报告；
- (十) 组织讨论决定协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员联络组）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会



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员联络组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本理事会由3人组成，联络组由4人组成。

第十八条 理事会、联络组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三) 向会员报告日常协会活动情况；
- (三) 向会员大会报告月度、年度工作情况与财务状况；
- (四) 对协会执行团队业务机构主要负责人遴选与提名；
- (五) 向会员提供日常组织服务和收集会员的建议意见；
- (七) 组织会员共同参与社会公益倡导与推动活动；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联络组须有2/3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2/3以上人员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联络组每年召开八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监事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监事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监事每届任期五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会员联络组会议、会员大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执行机构设秘书处为协会常设机构，秘书处设下设扶贫信用合作部，农村发展部，社会服务部，人力资源及财务部五个职能部门，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增设业务部门计划；秘书处设立办公会议制度，负责协会日常运行的民主管理。秘书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监事、协会党支部书记、职能部门部长、联络组成员组成。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由协会秘书长主持，秘书长办公会议集体进行协会日常社会服务活动的组织与执行、对外交往、对内管理以及协会财务收支平衡等事务进行共治管理。秘书处员工实行聘用制，由秘书长办公会议负责统一聘用。

第二十八条 秘书长办公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协会日常工作开展, 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决议;
- (二) 草拟协会年度行动计划;
- (三) 进行机构年度财务控制与经营核算管理;
- (四) 拟订协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报会员大会审批;
- (五) 组织协调执行机构各部门协同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由会员大会决定;
- (八) 决定协会执行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解聘;
- (九) 章程和会员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 应按相关规定设立党组织。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



准确、完整。

-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审议修改。
-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



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0 月 17 日第四届第 2 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理事会与联络组。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同意本章程内容签字:

许磊 刘少芬 韩小燕 王磊

李静 俞德华 戚文 丁明洲

彭鹏 廖艺 孙全 张思智

胡书红 杨高何军 陈磊 李敏
邓斌 姜明 廖敬之 钱胜

